**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芮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2021年9月23日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芮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程建军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芮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县审计局在第三次常委会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芮城县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芮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的初审意见，要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初审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作出回应，并在年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出整改情况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芮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县委“1285”战略布局和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贯彻落实《预算法》，以绝对的忠诚、饱满的激情、务实的作风、负责的态度，全面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